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股票发行 2 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2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9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87.5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柬埔寨喷环电厂一期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079227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10号）。

2017年12月2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41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9,45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9,450,000股。

2、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4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54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15.2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3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

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0826827，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01号）。

2018年3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35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5,487,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487,0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规定的用途使用。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户结余资金 6,604.39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结算户（户名：国电康能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701012200079889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7）规定的用途使用。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875,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2,299.19
三、募集资金使用	71,037,299.19
1、柬埔寨喷吓电厂一期项目	41,030,694.80
2、补充流动资金	26,457,354.39
3、募集资金费用	3,549,25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152,5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824.34
三、募集资金使用	41,143,8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39,343,040.00
2、募集资金费用	1,800,76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7,524.3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